**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 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撤回申請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□疑似性侵害事件 □疑似性騷擾事件 □疑似性霸凌事件 □其他屬性平法事件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□女 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職稱或就讀班級 |  |
| 聯絡電話 | （O）：（H）： 行動電話： |
| 案情摘要 |  |
| 撤回聲明 | 申請人前於 年 月 日，向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提之申請案，因 擬予撤回。 |
| 備註 | 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3條規定：「…五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，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，或經行為人請求，繼續調查處理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，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。」 |
|  此致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中華民國年月 日 |